

全国高校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电函

网考电函[2020]39号

2020年12月统考成绩复核工作通知

根据2020年12月统考工作计划，现将本次考试成绩复核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2020年12月统考成绩公布后，考生如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可于2021年1月24日-1月31日提出成绩复核申请（书面申请同时辅以电子邮件发送申请材料），过期将不予受理。考生申请日期以申请信件（当地邮戳）发出日期为准。成绩复核只查卷面得分，不重新评卷。

2. 考生必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网络教育学院或广播电视大学、校外学习中心不能代替考生申请。考生可在中国现代远程与继续教育网（网址：<http://www.cdce.cn/>）下载“成绩复核申请表”（见附件1），由本人签字，并附上准考证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后邮寄给所属**校外学习中心**。

3. **校外学习中心**审核汇总后于2021年2月1日-2月8日先将考生“成绩复核申请汇总表”（见附件2）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寄考区办公室，同时将纸介的考生“成绩复核申请汇总表”盖章后，连同考生的申请表一起挂号邮寄或快递至考区办公室（以**校外学习中心**当地邮戳为准）。成绩复核不接收任何其它申请方式（如电话、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网考办在公布成绩的同时公布各考区办的联系方式。

4. 各考区办公室在接到校外学习中心汇总的复核申请后，在2021年2月9日-2月21日予以书面答复，将复核结果（附件2、附件3）**Email**并快递回复校外学习中心，并将考生“成绩复核申请汇总表”（附件2）邮寄和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报送网考办。由网考办汇总全国成绩复核数据后统一回复各试点高校并在中国远程教育网上提供考生查询。

5. **校外学习中心**须在2021年2月22日-2月25日将复核结果电话并书面回复考生。

2020年12月统考成绩复核工作时间表

日期	2021年 1月24日 -1月31日	2021年 2月1日 -2月8日	2021年 2月9日 -2月21日	2021年 2月22日 -2月25日
内容	考生申请	学习中心处理	考区办 复核并回复	学习中心 回复考生

附件：

1. 考生成绩复核申请表及填表须知
2. 考生成绩复核申请汇总表
3. 成绩复核情况答复

全国高校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

附件 1:

考生成绩复核申请表

考生 基本 信息	姓名		准考证号	
	就读试点高校			
	校外学习中心 详细地址及邮编			
	考点名称			
	考生身份证号码			
	考生邮寄地址 及邮编			
	考生联系电话			
申请 复核 科目 与 现有 成绩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英语 A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英语 B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英语 C			现有成绩: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语文 A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语文 B			现有成绩: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数学 A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数学 B			现有成绩: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应用基础			现有成绩:
考生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学习 中心 审核 意见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以上内容应由考生填写, 填表前请先仔细阅读《填表须知》。
2. 学习中心审核批准, 汇总后按程序报送考区办。

《考生成绩复核申请表》填表须知

1. 《成绩复核申请表》供考生在提出成绩复核申请时使用。填表人应用钢笔或者签字笔填写，实行签名负责制，表格涂改无效。考生必须全面了解情况、核实数据、认真负责的填写。如果出现数据虚报、漏报、错报，由考生本人负责。

2. “申请复核科目”项只需在所选项前的“□”内划“√”。

3. “联系电话”只需填写“宅电/办公电话/小灵通/手机”中一项即可，联系电话应包括“电话区号”和“电话号码”，示例：010-12345678。邮寄地址及邮编要方便寄达“成绩复核结果通知书”。

4. “日期”栏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年、月、日，示例：2020年6月26日。

5. 校外学习中心应仔细核对考生的身份证件，不得接受考生的其他证件申请成绩复核。

6. 《考生成绩复核申请表》由考区办存档备查，校外学习中心保留复印件备查。

附件 2:

考生成绩复核申请汇总表

试点高校名称:

校外学习中心名称:

考点名称:

序号	姓名	复核信件时间	身份证件号码	准考证号	申请复核科目	现有成绩	复核结果

校外学习中心名称	
校外学习中心联系人	
校外学习中心联系地址	
校外学习中心联系电话	
校外学习中心联系 Email	
邮编	

校外学习中心公章

考区办公室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 《考生成绩复核申请汇总表》(除“复核结果”栏外)由校外学习中心填写并盖章后,按程序报送考区办。校外学习中心留复印件备查。

2. 考区办在“复核结果”栏填入复核结果后,加盖考区办公室章并报送网考办,考区办留复印件备查。并将复印件回复校外学习中心。

附件 3:

考区办成绩复核结果通知书

XX 考生:

你于 2020 年 X 月 X 日 (注 1) 向我办提出成绩复核申请, 我办已进行复核, 复核结果见下表:

考生信息	姓名	X X X	就读试点高校	XX 大学
申请复核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英语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学英语 B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英语 C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语文 A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语文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等数学 A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数学 B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应用基础			
复核结果	大学英语(B)	复核结果为: 成绩有误, 成绩更正为“通过”		
	大学语文()	复核结果为:		
	高等数学(A)	复核结果为: 成绩无误		
	计算机应用基础	复核结果为:		
回复日期	2020 年 X 月 X 日 (注 2)		考区办 盖章	考区办公室章

注:

1. 考生申请日期以申请信件发出日期 (当地邮戳) 为准。
2. 回复日期为考区办成绩复核结果通知书发出当天。
3. 考区办在寄出“成绩复核结果通知书”前留复印件备查。